

## 通姦罪違憲？大法官 3 月 31 日言詞辯論

2020-02-22/聯合報/記者 王宏舜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p>社會上近年來對於「要用刑法來確保你的配偶愛你嗎？」爭論不少，司改國是會議也曾就通姦除罪化有所結論，但至今未修法。</p> <p>苗栗地院有法官二〇一五年審理妨害婚姻案時，認為刑法通姦、相姦罪條文有牴觸憲法基本人權保障和基本人權限制疑義而聲請釋憲，後來又有十三件法官聲請釋憲，被控通姦遭判刑的林姓男子也聲請釋憲，大法官併案審理，並訂三月卅一日開言詞辯論庭。</p> <p>刑法二二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刑事訴訟法則有「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規定，實務上常見大老婆抓姦後，因丈夫求饒撤告，但夫妻聯合指控小三等情況，長期被婦女團體指責不合理。</p> <p>本次大法官將討論這條文，釐清兩條文的立法目的、要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處罰婚外性行為是否有助維護夫妻互負忠誠義務，手段和目的是否有一定的關聯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刑法第 239 條之立法目的為何？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其審查基準為何？</li><li>2. 刑法第 239 條處罰婚外性行為之手段，是否有助於所揭目的之達成？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li><li>3. 釋字第 554 號解釋有無變更解釋之必要？</li><li>4.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之立法目的為何？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其審查基準為何？</li><li>5.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之手段，是否有助於所揭目的之達成？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